TAI HON KONG BO LTD:
THE CHINESE TIMES
PUBLISHED DAILY EXCEPT SUNDAY, AT
443-445 CARRALL STREET, VANCOUVER, B. C.
ENTERED AT THE POST OFFICE AT VANCOUVER B. C. AS SECOND CLASS MATTER
Volume 33, No. 31
Twelve Six-column Pages
$2.75 Per Year
Phone Seymour 7092
(WEDESNDAY,) July 4 1923 P. O. Box 260

本報價目表
本報每日出版計全年收銀七元五角若不到埠郵費另加上
每月收銀壹元半年收銀三元三個月二元
外埠每年收英金一元中國及金山每年收銀九元七角半年五元三個月二元
十五元除請期日外
凡訂閱本報者均先惠
本報印報所

大漢公報

中華民國拾二年七月四號
夏歷歲次癸亥年五月廿二日
星期(三)三號

本社論說
黎元洪出走後之中國 (仲緝)

▲北京之行政會議
▲廣州之孫元帥府
▲天津之黎氏命令

自馮玉祥威迫黎元洪出走天津後。中國已陷於無政府地位。而高凌蔚李鼎新之徒。乘災樂禍。因利安危。竟欲組織行政會議。攝行大總統職權。一方拒絕張紹曾之回任。一方即以曹錕攫奪大位之替身。不亦謬乎。夫共和國家。以大總統爲行政首長。大總統因故障不能執行職務時。始由副總統代之。無副總統時。始由各部行政長官。組織行政會議。攝理國政。大多數共和國立法例。如此規定。然記者細繹。故障二字。按諸法律解釋。非死亡或犯謀叛處分。除此三者之外。不可以故障論。非死亡。非精神病。亦無謀叛處分。其出走天津也。馮玉祥威迫之也。既爲馮玉祥威迫。而黎氏仍未喪失總統之資格。黎氏未喪失總統之資格。又無故障之事發生。行政會議之組織。果胡爲者。或謂黎氏復職。幾友一年。法定補任期間。早已屆滿。其總統資格。久已無復存在。黎氏之不退職。是黎氏之戀棧也。戀棧固已違法。況逃亡乎。逃亡之後。還能無首。鵾羊猶存。組織行政會議。爲維持地方安寧計。不得不有行政會議。即曹錕攫奪大位。亦無謀叛處分。其出走天津也。